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议案（四）、议案（八）和议案（九）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示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21 日—2015 年 3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2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新立先生

（六）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

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1,570,4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443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0,141,0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212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429,3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311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6 名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名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5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429,4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311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5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5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5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563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2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3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7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5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5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5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5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2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0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7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563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2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0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7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、刘斯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沧州明珠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3 日